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4 月 3 日第 361/E265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“循序漸進、先易後難”為原則，透過立法、執法、教育宣傳及鼓勵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。

為持續監測居民使用煙草產品的情況，特區政府分別每兩年進行一次《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》及每五年進行一次《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》。現時，衛生局正按照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的規定編製控煙評估報告，將結合上述的監測數據、社會各界對控煙工作的意見和建議，以及參考世界各地的控煙政策和措施，對過去三年的控煙工作進行評估分析，為未來的控煙政策提供適當建議。

根據 2021 年《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》資料顯示，澳門 13 至 15 歲學生傳統煙草的使用率為 3.8%，較 2015 年的 6.1% 下降 2.3 個百分點；而電子煙使用率為 4.0%，較 2015 年的 2.6% 上升 1.4 個百分點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情況有所增加，而 2026 年將開展新一輪的調查。

為進一步應對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於 2022 年通過第 13/2022 號法律《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》，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本澳，以遏制電子煙在本澳流行，保護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。衛生局將持續與控煙執法部門合作開展控煙工作，通過常規巡查、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提升執法效率，加強對包括電子煙在內的煙草製品的管制。同時，將加強向居民宣傳認識煙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的訊息，着力提升青少年對煙草危害的認知。

2024年第一季，衛生局、治安警察局、市政署、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海關等部門共檢控1,115宗違規個案，包括：1,066宗違法吸煙、37宗攜帶電子煙出入境、8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、3宗以購買者可自行直接選取形式銷售煙草製品等。

自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生效以來，澳門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煙，部分室外範圍亦被劃為禁煙區域；而管理實體可決定是否將其管轄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劃為禁煙區。對於杜絕“邊行邊吸煙”行為及將街道部分區域劃為禁煙區的意見，衛生局亦曾考慮相關解決方案，由於本澳街道較為複雜，且牽涉到不同管理實體的權限，因此須取得各方共識才能推進，衛生局將持續探討可行方案，以進一步完善控煙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  
羅奕龍